

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

第二节 征税对象

征税对象——目前共 9 项

一、工资、薪金所得

工资、薪金所得，是指个人因**任职或者受雇**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（**非独立**个人劳动）。

个人独立劳动所得按“劳务报酬所得”，例如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。

1. 属于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的其它项目

(1)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，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；

(2) 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。

2. 个人取得的津贴、补贴，不计入工资、薪金所得的项目：

(1) 独生子女补贴；

(2)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、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；

(3) 托儿补助费；

(4) 差旅费津贴、误餐补助。其中，误餐补助是指按照财政部规定，个人因公在城区、郊区工作，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的，根据实际误餐顿数，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。注意：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、津贴不能包括在内。

(5) 外国来华留学生，领取的生活津贴费、奖学金，不属于工资、薪金范畴，不征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劳务报酬所得

劳务报酬所得，指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所得。

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“劳务报酬所得”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考点：个人由于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，属于劳务报酬所得性质，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，但仅适用于个人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，且不在公司任职、受雇的情形。个人在公司（包括关联公司）任职、受雇同时兼任董事、监事的，应将董事费、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，统一按工资、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【单选题】居民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，不按照劳务报酬项目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有（ ）。

A. 保险营销人员取得的佣金收入

B. 企业对非雇员以免费旅游形式给予的营销业绩奖励

C. 仅担任董事而不在该公司任职的个人取得的董事费

D. 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

【答案】D

【解析】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，按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缴纳个人所得税。